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54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证天业已连续多年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开选聘，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进行了沟通，公证天业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

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

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7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冉士龙，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剑，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强，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为多家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刘润，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冉士龙、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剑、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强、项目质量复核人刘润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证天业，已连续六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公证天业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开选聘，公司拟将2025年度审计机构改聘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公证天业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鉴于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我们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进行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审计委员会本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选聘，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